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10954185092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办发[2021]1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1年01月04日

发布日期：2021年0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月4日

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规范和保障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指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建设中需要统一的各类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包括标准的提出、立项、制定、实施、宣贯、复审及动态维护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信息中心），在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总局网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拟定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 （二）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
- （三）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项目的立项工作；
- （四）负责组织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的制定、宣贯、实施、复审以及动态维护等工作；
- （五）组织开展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化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制定需求建议；
- （二）协助总局信息中心组织开展本部门业务相关信息化标准的起草、宣贯、实施工作；
- （三）组织开展或协助总局信息中心开展本部门业务相关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本地区实际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要，提出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的立项建议或标准制定需求；
- （二）协助总局信息中心开展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制定工作；
- （三）经总局信息中心授权，承担相关信息化标准的起草工作；
- （四）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在本地区的实施、宣贯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提出、立项

第八条 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的提出，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

- （一）总局信息中心根据市场监管信息化总体发展和标准体系建设的需要，提出标准制定的需求；

- (二) 总局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制定的需求；
- (三)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区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制定的需求建议。

第九条 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的立项，应当：

- (一) 符合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要求，满足市场监管业务的实际需要；
- (二)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和相关要求，满足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的需要；
- (三) 在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下，综合考虑相关标准之间的构成以及与现行信息化领域国家标准的衔接配套。

第十条 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的提出，需填写信息化标准立项建议书（附表1），应充分阐述拟立项标准目的和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制定周期，以及与相关标准间的关系等内容。

第十一条 总局信息中心组织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根据市场监管业务改革发展的实际，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确需进行调整的，须填写《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附表2），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调整。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三条 标准的制定应遵循“有标贯标，无标制定”的原则，即在现有的国家标准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制定相应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

标准的制定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批准发布等环节。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总局信息中心组织起草或委托有关单位作为标准起草单位牵头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应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和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相关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对其起草的标准的和技术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要将形成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向相关各方征求意见。对于涉密标准，应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根据标准的内容、紧急程度等确定，一般为7至30日。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处理时，应统筹兼顾多方的意见；对存在较大分歧的意见，应进行广泛协调。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调整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附表3）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标准送审文件。

第十九条 总局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对标准送审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与技术内容协调一致；
- (二) 技术内容是否体现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求；
- (三) 标准的技术数据和参数是否有可靠的依据，并与相关标准相协调；
- (四) 对有分歧和争论的问题，是否取得一致意见；
- (五) 标准的编写是否符合信息化标准编写的统一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53

